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
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喀什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喀什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 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喀什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喀什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

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管理指挥喀什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6.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7.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8.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9.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喀什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

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办公室、防灾减灾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在职 58 人，增加 5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1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17.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7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7.72	支 出 总 计	417.7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417.72	41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17.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	1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	1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0	15.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77	282.77						
	01		应急管理事务	282.77	282.77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07.98	107.98						
224	01	50	事业运行	71.94	71.94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2.85	102.85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00	102.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2.00	102.00						
			合 计	417.72	417.7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417.72	212.87	20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17.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	1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	1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0	15.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77	179.92	204.85
	01		应急管理事务	282.77	179.92	102.85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07.98	107.98	
224	01	50	事业运行	71.94	71.94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2.85		102.85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00		102.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2.00		102.00
			合计	417.72	212.87	204.8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1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17.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17.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77	384.7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7.72	支 出 总 计	417.72	417.7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417.72	212.87	20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17.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5	17.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	1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	15.2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	1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0	15.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77	179.92	204.85
	01		应急管理事务	282.77	179.92	102.85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07.98	107.98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2.85		102.85
224	01	52	事业运行	71.94	71.94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00		102.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2.00		102.00
			合 计	417.72	212.87	204.8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科目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9	
301	01	基本工资	51.53	51.53	
301	02	津贴补贴	61.40	61.40	
301	03	奖金	14.19	14.19	
301	07	绩效工资	15.04	15.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	17.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	10.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	1.9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20	15.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9.29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28	工会经费	2.53		2.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	6.99	
303	02	退休费	4.59	4.59	
303	09	奖励金	0.90	0.9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1.50	
		合 计	212.87	203.58	9.29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4.85		102.85								10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4.85		102.85								102.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85		102.85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执法工作经费	2.85		2.85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2.00										102.00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喀什地财建(2020)165号	102.00										102.00
				合计	204.85		102.85								102.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26		2.26		2.2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17.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 417.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17.7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消防救援大队成为独立预算单位，其 43 名人员工资及项目预算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417.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2.87 万元，占 50.96%，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消防救援大队成为独立预算单位，其 43 名人员工资预算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

项目支出 204.85 万元，占 49.04%，比上年预算减少 78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时消防救援大队成为独立预算单位，其项目预算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下拨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7.7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7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社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4.7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人员基本工资、单位运转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1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62 万元，下降 65.58%。主要原

因是：2021年消防救援大队成为独立预算单位，其43名人员工资预算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204.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0.65万元，下降79.21%。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时消防救援大队成为独立预算单位，其项目预算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下拨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5万元，占4.25%。
2. 住房保障支出（类）15.20万元，占3.64%。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84.77万元，占92.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7万元，增长37.81%，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调入3名干部，招录1名干部，年度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调入3名干部，招录1名干部，年度基数调整。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8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86.27万元，增长73.4%，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时消防救援大队成为独立预算单位，其项目预算不再纳入应急管理局，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下拨资金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执法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建【2013】1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燃油费 1 万元，设备维护费 0.84 万元，风险普查费 1.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2.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喀地财建【2013】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安全隐患治理 99.07 万元，安宣传教育培训 0.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3.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0〕16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完成 3765 人次的救助，救助总成本 10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不断提升我单位提升应急救助水平。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58.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不允许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会经费，及新调入干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

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4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10.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8.5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5.3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4.8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	其中:财政拨款	2.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实际开展执法工作业务中发生的相关经费,计划保障车辆1辆,保障人员数量17人,维护设备数量1套,培训次数1次以上。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执法车正常运行,风险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执法设备正常使用,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辆)		1		
		保障工作人员(人)		17		
		维护设备数量(套)		1		
		培训次数(次)		≥2		
	质量指标	燃油供给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设备完好率(%)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经费(万元)		1		
		设备运转费(万元)		0.84		
		风险普查费(万元)		1.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修缮应急场所数量5处,完成安全隐患整治数量199处,发放宣传手册数量1000册。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提升,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喀什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应急场所数量(处)		5		
		安全隐患整治数量(处)		199		
		发放宣传手册数量(册)		≥1000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95%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万元)		99.07		
		宣传教育培训(万元)		0.9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提升		有效促进		
		同比上年事故发生率下降(%)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长期提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完成 3765 人次的救助,救助总成本 10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不断我单位提升应急救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765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救助覆盖率		=100%		
		救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2 月		
	成本指标	单位救助标准		≤270.92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有效帮助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应急救助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8日